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、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102）北市運眾字第 10230421900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為本市聯營公車配合活動及施工作業臨時性改道及取消停靠站，活動或施工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應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，俾利民眾知悉改道作業並減緩對公車營運及民眾使用衝擊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站牌公告及臨時站位設置

1. 主辦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公車改道路線規劃、公車改道公告及臨時站位設置等事宜，如活動或施工作業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者，並應將前開內容納入交通維持計畫。

2.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或施工完成後即撤除站牌公告及臨時性站牌。

三、公車改道公告

1. 公告內容應包含：

（1）活動或施工名稱。

（2）活動或施工日期與時間。

（3）交通管制路段。

（4）公車原行駛路線及改道路線內容。

（5）聯絡電話（含主辦單位、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）。

（6）公告內容範例如附件 1。

2. 公告地點：沿線受影響站位之所有站牌與候車亭。

3. 公告尺寸

（1）候車亭：採 A4 大小、深黃色紙張製作，1 座候車亭張貼 1 張公告。

（2）旗桿式、集中式、街道家具站牌：採 A4 大小、深黃色紙張，1 站桿需張貼 1 張公告，以不影響原有路線圖為原則張貼。

（3）公告之製作須以護貝或防水處理，並兼顧用路人之安全；若公告資訊過多時，得採 A3 大小為之。

4. 公告時間

（1）施工：因施工影響公車營運部分，於施工前 2 週張貼公告為原

則；如因施工管制範圍或施工期間變更需要，得依附件 2　格式洽公運處同意調整公告時間。

（2）活動：因活動影響公車營運部分，以活動前 7　日張貼公告為原則；如活動管制範圍包含多條本市重要幹道，由公運處視需求延長公告時間。

5. 張貼位置

（1）候車亭：張貼於公車路線圖之公告欄，如附件 3。公車路線資訊圖無公告欄位者，依附件 4　範例張貼。

（2）旗桿式站牌：以白色紮線帶固定於路線圖滾筒上方，如附件 5。

（3）街道家具（立桿式）站牌：第 1　張貼位置為路線圖版面空白處，第 2　位置為站名區下緣，如附件 6。

（4）集中式（含街道家具）站牌：張貼於站名區下緣，如附件 7。

6. 公告期滿次日或活動結束，應即派員拆除；撕除時應確實清除殘膠。

四、臨時站位

1. 設站需求：公車改道或原站位取消後無既有站位可供停靠者，應設置臨時站位。

2. 設置地點：主辦單位規劃替代之臨時站位地點後，應邀集本府相關單位、公車業者及當地里辦公處等單位會勘確認。

3. 設置時間：臨時站位以活動或施工前 1　日完成設置。

4. 宣導：主辦單位於施工前 1　日派員至現場宣導站牌遷移事項，施工日起（最短 3　日）派員於現場引導民眾及公車至臨時站位上、下客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張貼及拆除公告、設置臨時站位者，經公運處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得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 舉辦活動者，得由公運處協調受理活動申請之主政機關代為處理，其所衍生費用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 工程施作（含道路、人行道、建築）者，得由公運處依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移請各權管機關依權責辦理。